

## 通識教育中心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記錄

壹、時 間：102 年 3 月 7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 點：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教學研究大樓 508 室）

參、主 席：開一心主任

紀錄：邱淑敏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略)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 101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之「現況描述與特色」及「待改善事項」所載內容是否提出申復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申復辦法」，如附件一。

決 議：

1. 不擬申復。
2. 報告書中有關課程大綱與課程地圖所呈現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因本校課程大綱查詢系統與課程地圖乃分屬不同之兩套系統(課程大綱系統由資訊中心提供，課程地圖由教務處負責，兩套系統並不相容也無提供交叉查詢功能)，以致與本校實際狀況略有落差，因此欄位標題無法一致對應及呈現。以及體育室開設的游泳課並無影響學生修習其他課程之機會，有關作法，將持續討論並針對實況改善之。

提案二：有關實地訪評報告書第 3 頁針對「理念、目標與特色」提出之建議事項第 2 點：「宜將語文學習領域課程從博雅教育內涵的分類選修課程中移出，使其與共同必修課程有所區隔」之意見，提請 討論。

說 明：1. 針對實地訪評報告書第 3 頁描述：「…因目前該專責單位之專任教師多為語文專長，以致通識重心偏向語文教育。通識課程必修 28 學分中，語文類課程即占 12 學分，語文領域恐成為共同必修之延長…」是否應提出相關改善作法？

2. 「國立體育大學教學單位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作業要點」如附件二，第三點第二項：「大學部各系學生基本能力須包含語文、資訊、游泳三項校定基本能力，此三項能力標準於各系相關辦法中另訂之」，中心於訂定核心能力、基本素養及架設程之際，即配合作業要點辦理，有關委員所提之意見，中心應如何在需依據校定自我定位具體對應八大核心能力與教育目標外，又不致於使通識重心偏向語文教育？

決 議：後續改善暨發展方向：

1. 持續檢視課程與校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對應並適當微調之。
2. 了解各系對通識課程之需求特殊性。
3. 了解他校專任教師參與通識開課之情形與機制。
4. 了解他校語文課程如何納入通識領域之分類。

提案三：有關實地訪評報告書第 5 頁，針對「教師素養與教學品質」所提出建議事項第 3 點：「宜增聘非語文背景之通識專任教師，並以人文藝術及社會科學專長為優先。」之意見，提請 討論。

說 明：1. 通識課程分類選修中，人文藝術與社會科學各占一類，其中人文藝術類內課程共 11 門，社會科學共 15 門，然以人文藝術內課程為例，人文藝術類內含文學、史學、生命學、音樂學、視覺與演藝學及美學…，如何設定教師增聘之專長，及維持開課多樣性？

2. 本校通識共同必修課程之一為資訊教育，但中心並無專任之資訊專長師資，是否應依校訂發展再研議增聘資訊專長師資？

決 議：提請校長配給增聘教師員額，至於增聘師資之領域則再議之。

捌、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有關擔任義務導師乙案，提請 討論。

提案人：梁老師淑芳

說明：因中心專任老師無法擔任各班級導師，然實有學生經常性詢問與個人生涯規畫或相關輔導之情形。相當與擔任導師之職，提請同意爭取中心教師擔任「義務導師」，雖不領受相關費用，但其職得以正名並可於評鑑時有效加分。

決議：擔任導師實需履行導師應盡之義務，「義務導師」所需擔負之權責界定恐有爭議，又，於評鑑中皆可利用相關佐證資料證明輔導學生之依據(例如請學生簽具教師輔導之說明書)，於評鑑項目中不至於造成成績低落之情形，不建議爭取擔任義務導師。

臨時動議二：有關通識學習角暨兼任老師休息空間乙案，提請 討論。

提案人：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原教學研究大樓 537 室公告為兼任教師休息室，然實則為歷年舉辦考試之闈場，鑒於中心兼任教師眾多，擬商借沙發置於教學研究大樓 5 樓電梯外空間，提供為校外兼任教師休息及學生自習用。空間部分，已經 102 年 1 月 15 日空間分配會議同意為通識教育中心使用(如附件三)。如允准，擬向教務處教學業務暨發展中心商借沙發組乙套(評鑑期間曾借用作為通識學習角使用，師生皆反應良好)。

決議：照案通過，擬陳請教務處商借沙發乙組。

玖、散 會：下午 15 時整